

时空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购买浙江时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空能源”）股东所持有的时空能源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现就披露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承诺如下：

1、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向上市公司以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的本公司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有效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也经合法授权并有权签署；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时空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方（盖章）：时空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陈峰

年 月 日

西藏壹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购买浙江时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空能源”）股东所持有的时空能源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现就披露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承诺如下：

1、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向上市公司以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的本公司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有效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也经合法授权并有权签署；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壹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方（盖章）：西藏壹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徐景涛

年 月 日

上海汇银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购买浙江时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空能源”）股东所持有的时空能源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现就披露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承诺如下：

1、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向上市公司以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的本公司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有效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也经合法授权并有权签署；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汇银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方（盖章）：上海汇银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孙红敏

年 月 日

上海昀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购买浙江时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空能源”）股东所持有的时空能源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合伙企业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现就披露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承诺如下：

1、本次重组期间，本合伙企业向上市公司以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的本合伙企业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有效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也经合法授权并有权签署；本合伙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合伙企业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合伙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合伙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合伙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合伙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昀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方（盖章）：上海昀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昀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签字）：_____

周皓

年 月 日

杭州圣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购买浙江时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空能源”）股东所持有的时空能源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合伙企业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现就披露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承诺如下：

1、本次重组期间，本合伙企业向上市公司以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的本合伙企业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有效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也经合法授权并有权签署；本合伙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合伙企业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合伙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合伙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合伙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合伙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圣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方（盖章）：杭州圣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签字）：_____

杨琼琼

年 月 日

宁波江之澜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购买浙江时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空能源”）股东所持有的时空能源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合伙企业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现就披露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承诺如下：

1、本次重组期间，本合伙企业向上市公司以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的本合伙企业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有效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也经合法授权并有权签署；本合伙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合伙企业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合伙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合伙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合伙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合伙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江之澜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方（盖章）：宁波江之澜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江之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签字）：_____

俞春雨

年 月 日

刘亚琳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购买浙江时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空能源”）股东所持有的时空能源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人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现就披露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承诺如下：

1、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向上市公司以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的本人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有效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均系本人；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刘亚琳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_____

刘亚琳

年 月 日

张媛媛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购买浙江时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空能源”）股东所持有的时空能源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人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现就披露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承诺如下：

1、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向上市公司以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的本人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有效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均系本人；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张媛媛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_____

张媛媛

年 月 日